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字〔2024〕3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众创空间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4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1月16日

江西财经大学众创空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财经大学众创空间（包括蛟桥园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麦庐园创客小街以及全校各类创新创业场所）管理，促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有序开展，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西财经大学众创空间是学生创新创业探索、社会实践活动的平台，是学校深入推进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模式载体，为学生提供创业孵化、项目路演、竞赛打磨、技能培训等创新创业服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为加强对众创空间的管理，学校成立江西财经大学众创空间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由创业教育学院、校团委、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审计处、招生就业处、保卫处、后勤与资产管理处、资产经营中心等单位的负责人组成。具体职责为：审核众创空间的发展规划，指导创新创业服务工作和入孵项目的创新创业活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创业教育学院，办公室主任由创业教育学院负责人担任。创业教育学院负责对众创空

间进行整体规划管理，协调校内外资源，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工作的开展提供指导与帮助。

第三章 入孵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入孵条件

1. 江西财经大学全日制在校生、毕业校友登记注册的企业或组建的项目团队。

2. 项目应具有明确的、可行的商业计划书，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

3. 项目团队应具备项目启动所需资金和风险承担能力。

4. 鼓励与学校人才培养紧密结合的项目入驻，鼓励科技创新类、文化艺术创意类、技术服务类和生活配套类等创业项目入驻，不接受有安全隐患或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入驻。

5. 自愿接受江西财经大学创业教育学院的管理。

第五条 入孵程序

1. 提交《江财众创空间入驻申请表》《创业项目计划书》，项目团队成员的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等申请材料。

2. 入驻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合格后参加项目路演，经专家评审合格后进行公示。

3. 项目经过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为入孵项目，签订众创空间入孵协议、平安建设责任状，与所在校区保卫科签订安全承诺书。

4. 创业项目正式入驻众创空间，开展创业活动。

第四章 扶持政策及管理

第六条 入孵项目扶持政策

1. 新入孵项目签订一年入孵协议，一年后视项目经营状况续签协议，最长不超过五年。

2. 入孵项目核心团队成员在众创空间开展为期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创业实践活动可以计入第二课堂学分。

3. 入孵项目享受以下服务：

（1）为入孵项目提供办公场所；

（2）为入孵项目提供公共场所的设施配套；

（3）指导或协助入孵项目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年检及银行开户手续；

（4）为入孵项目提供政策支持、管理咨询以及财务指导；

（5）通过讲座、沙龙、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为入孵项目开展财务管理、项目申报、竞赛指导、员工岗位技术等创业技能培训；

（6）协助入孵项目成果转化，推荐其进入较高一级的孵化基地进行商业运作；

（7）帮助入孵项目解决其他有关事宜。

第七条 服务管理费收取与使用

1. 众创空间服务管理费按照项目实用办公场所面积计算，

水电费以实际使用量支付。

2. 全日制在校生项目不收取服务管理费。

3. 校友项目收取服务管理费，服务管理费以 1 元/平方米/天收取，需要提前预缴 1 年服务管理费，服务管理费将根据市场行情于每年年底进行调整并公示。

4. 入孵的校友项目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获得省赛及以上奖励名次的，可以申请抵扣 1 年服务管理费。

5. 服务管理费 40%上交学校，60%划拨为创业教育学院自动增拨经费。

第八条 场地管理

1. 入孵项目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转让，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不得利用场地进行非法活动，不得利用场地从事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

2. 入孵项目不得擅自对场地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场地有自然损坏需要维修应报告；若由于使用不当或自行维修造成场地及设施损坏的，则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3. 入孵项目在众创空间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三天报批。

4. 入孵项目有维护众创空间健康发展的责任和义务，自觉配合做好众创空间建设与宣传工作。

第九条 公共空间管理

1. 众创空间设有培训室，会议室、项目打磨室等多处公共场地，对所有入孵项目、大创计划、双创竞赛团队免费开放使用。

2. 项目负责人需提前一个工作日申请，预约成功后方可登记使用。

3. 在使用过程中必须服从管理人员的安排，未经允许，不随意移动、拆卸室内设施，不随意悬挂、张贴会标、会议材料，损坏、丢失相关设施的要负责赔偿。

4. 公共区域的所有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桌椅，投影仪，遥控器等，禁止私自带离原场地。

5. 公共区域禁止长时间摆放团队或个人物品，如因此造成丢失自行负责。

6. 公共区域使用完毕后，桌椅和设备重新归位并摆放整齐，及时清扫地面、桌面等，保持整洁。

第十条 经营管理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2. 遵守众创空间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入孵协议。

3. 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 及时准确地报送经营报表和数据。

5. 众创空间可邀请创业导师对入孵项目进行指导。

第十一条 安全管理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发布违法信息或从事

违反网络管理有关规定的任何活动，不得干扰网络服务的正常运行。

2. 严格遵守学校相关安全规章制度，人员离开众创空间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

3. 严禁私拉乱接电源，严禁增设使用任何大功率电器。

4. 众创空间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5. 入孵项目如因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应当承担一切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 如发现任何安全隐患，须立即向学校保卫处和创业教育学院报告。

第十二条 卫生管理

入孵项目须保证各自区域内环境的干净整洁，并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第五章 考核与退出

第十三条 入孵项目的考核

1. 项目入驻后，创业教育学院每学年对入孵项目进行一次考核，具体考核程序如下：

(1) 创业教育学院发出书面通知；

(2) 入孵项目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3) 创业教育学院组织有关人员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相关调查；

(4) 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5)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

2. 入孵项目在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视为考核不合格：

(1) 项目入驻后，未按要求在空间内开展工作；

(2) 项目开展后连续停滞两周以上且致使办公场所处于空闲状态；

(3) 连续三次未能按时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知整改无效；

(4) 入孵项目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且因安全问题，受到二次及以上警告；

(5)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3. 入孵项目考核时需提交评估考核自评表、财务报表等，必要时还需提交业务统计表、合同复印件、项目成员在创新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材料等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四条 入孵项目的退出

1. 主动申请退出

因入孵项目内部问题，项目负责人提出退出申请，经创业教育学院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

2. 孵化期满退出

入孵项目五年合同期满后，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

3. 勒令退出

入孵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发放《退孵通知书》，要求其退出众创空间。

- (1) 项目终止或失去孵化价值；
- (2) 协议到期，超期没有续签的；
- (3) 有私自转租行为；
- (4) 考核未通过者；
- (5) 屡次不配合众创空间的有关工作；
- (6) 严重或屡次违反众创空间有关管理规定；
- (7) 团队负责人因退学或严重违反校内各项规定而注销学籍。

4. 入孵项目在收到《退孵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可提出书面申辩，公示无异议或最终裁定后10个工作日内，撤出设备，清理场地，并办理退孵手续。逾期不退出者，创业教育学院将联合保卫处清理场地及设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1月16日印发